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京0117破申11号

申请人（债权人）：某中心。

被申请人（债务人）：北京智德博学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平谷区峪口镇峪口村峪新大街9号223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7MA0011CU70。

法定代表人：白杨。

经申请人某中心同意，本院作出（2025）京0117执1560号决定书，以被申请人北京智德博学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德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决定将（2025）京0117执1560号案件移送本院进行破产审查。

本院查明，2024年6月3日，本院作出（2024）京0117行审34号行政裁定书确认，裁定：准予强制执行某中心于二〇二三年九月一日对智德公司作出的京平社责字【2023】第82号《社会保险费责令限期补缴通知书》的内容。

因智德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人某中心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2025年8月6日，本院作出（2025）京0117执1560号执行裁定书，以“本案现已执行到位0元……经穷尽财产调查措施，被执行人暂无财产可供执行”为由，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申请人某中心的债权至今未得到清偿。

智德公司成立于2015年9月30日，注册资本为100万元，

系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股东均为白杨。智德公司对于某中心申请智德公司破产清算无异议。

本院认为，申请人某中心系被申请人智德公司的债权人，其债权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被申请人智德公司经强制执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有破产原因。本院经征得申请人同意将被申请人移送破产审查，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受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某中心对被申请人北京智德博学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董小明
审	判	员	彭 聪
审	判	员	王 宏

二〇二五年 十二月二十二 日

法	官	助	理	徐雪松
书	记	员		贾常桓